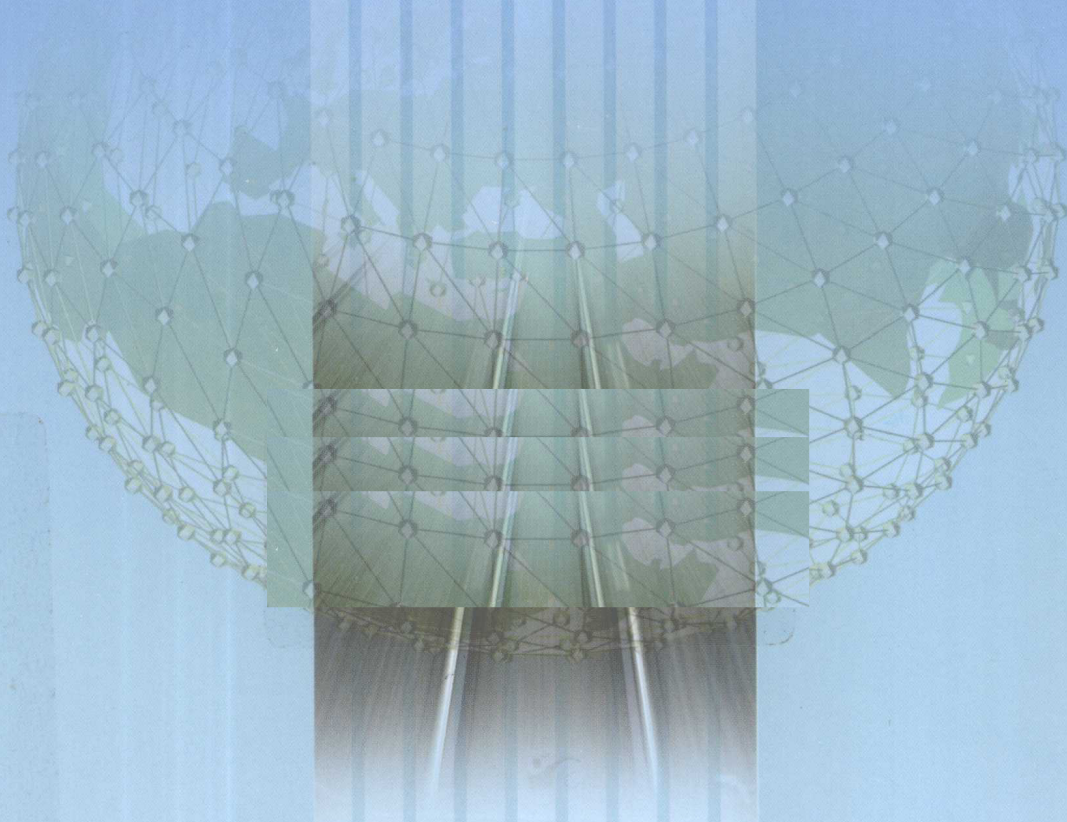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GUOJI TIELU HUOWU LIANYUN

石波 周体江 ○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石 波 周体江 主 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1 0 年 ·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7章,内容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范围和运输基本条件,货物联运组织,特殊条件的货物运送,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国际联运运送费用计算和核收各路间的清算,铁路的责任和赔偿,国境站的交接和国际铁路联运工作的协调。书后还有相关附件。概念明确,范围清晰,内容具体。体现出完整和实用的特点。可供从事国际铁路联运工作的人员学习,也可作为有关职工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石波,周体江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10.3
ISBN 978-7-113-09985-5

I. ①国… II. ①石…②周… III. ①国际运输:铁路运输:货物运输:联合运输 IV. ①F53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4047号

书 名: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作 者:石波 周体江 主编

责任编辑:梁兆煜 电话:(010)51873314
封面设计:郑春鹏
责任校对:龚长江
责任印制: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0.25 字数:227千

印 数:1~2500册

书 号:ISBN 978-7-113-09985-5

定 价: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前 言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一项技术难度高、业务性质复杂、政策性很强的涉外活动,是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重要渠道,在国际进出口货物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铁路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适应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日益发展的需要,学习、贯彻好《国际货协》、《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和相关的法规、规章、标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一书,目的是期望为我国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工作提供帮助和参考,为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任务尽一份力量。

本书包括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联运工作组织、运送费用的计算与核收及清算、特殊条件货物运送、集装箱货物运输、国境站的交接工作、铁路的责任和赔偿等内容。主要依据《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与各邻国铁路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并参考《国际铁路联运有关法规汇编》等内容编写的。

本书以突出技能为原则,强调联运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以专业为主,力求贴近现场实际,同时每章后面还附有复习思考题,它既可用作职工自学课本,来指导现场的国际联运管理工作,又可作为相关职工工人新职、转岗、晋级、考核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石波、周体江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时云凤、姜凤和、沈坤、邱娟、赵焕龙、程玉芬。在编写过程中哈尔滨铁路局对外经贸办、绥芬河站交接所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所掌握的资料有限,时间仓促和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范围和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1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1
第二节 办理国际联运的范围.....	2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	7
第二章 货物联运组织	13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缔结	13
第二节 货物的受理和承运	16
第三节 联运货物的装车	19
第四节 货物的运送	22
第五节 联运货物的换装、补送和误运送.....	25
第六节 货物运送阻碍、交付和查寻.....	28
第七节 运送用具	30
第八节 联运货物使用的车辆交接	34
第三章 特殊条件的货物运送	39
第一节 阔大货物运送	39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送	40
第三节 易腐货物运送	50
第四节 托盘货物的运送	53
第五节 准许按特定条件运送的货物	58
第四章 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	69
第一节 集装箱的运用	69
第二节 集装箱的移交	73
第三节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75
第五章 国际联运运送费用计算和核收及各路间的清算	82
第一节 运送费用的计算与核收	82
第二节 各国铁路间运送费用的清算	85
第三节 车辆使用费的清算	86

第六章 铁路的责任和赔偿	89
第一节 商务记录的编制	89
第二节 铁路的责任	92
第三节 货物损失和运到逾期赔偿	94
第四节 赔偿请求、诉讼、赔偿请求和诉讼时效	96
第七章 国境站的交接和国际铁路联运工作的协调	100
第一节 国境站交接工作	100
第二节 联运工作的协调	110
附件一 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	113
附件二 铁路在运单中的固定写法的记载事项一览表	126
附件三 货件、车辆、集装箱和运单上的表示牌以及货件上的标记	128
附件四 查询无运单货物归属的铁路主管机关一览表	131
附件五 国际联运货物标记(货签)样式	133
格式一 货物押运人证明书	134
格式二 国际货协一运单(慢运)	135
格式三 运输合同变更申请书	145
格式四 按一份运单直达(成组)运送的车辆清单	146
格式五 车辆、集装箱、汽车、拖拉机或其他自轮运行机器、汽车列车、 可用挂汽车车身、半挂车、挂车在边防、海关、卫生、动植物 及其他检查和检验时的启封记录	147
格式六 普通记录	148
格式七 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通知书	149
格式八 货物查寻申请书	151
格式九 商务记录	152
格式十 货物运到逾期赔偿请求书	154
格式十一 运送用具和集装箱寄送单	156

第一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范围和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活动。它的开办,为参加联运协定的各国开辟了对外经济联系的一个渠道;为发展各国间的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本章主要讲述了联运的范围和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定义和特点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铁路全程货物运送中,使用一份运送票据,并以参加运送国家铁路连带责任办理的运输方式,称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主要有两个明显的特点:

1. 使用一份铁路运送票据完成货物全程运送

在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中,参加运送的国家铁路作为统一的承运人,根据相互签署的《铁路国际运输法》,并采用运输法规定的一份运送票据(运输合同),负责从一国铁路发站,承运发货人托运的货物时起,到运至另一国铁路到站(无论经过几个国家铁路)交付收货人为止。

2. 参加货物全程运输的所有铁路采用连带责任制

虽然货物全过程运送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铁路,但每一运送的铁路,自接受附有运送票据的货物时起,即表示根据适用的国际运输法已参加了此项运输合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连带责任)。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组织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开始于19世纪中叶,到1890年欧洲有关国家签署了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简称国际货约)后,部分亚洲国家也参加了公约。目前参加该公约的国家有29个。

注:参加国际铁路运送公约的国家有29个:德国、奥地利、南斯拉夫、芬兰、瑞典、瑞士、法国、英国、爱尔兰、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希腊、卢森堡、列支敦士登、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黎巴嫩、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

20世纪50年代,欧洲与亚洲部分国家缔结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本书中简称国际货协,以下同)。90年代后,前苏联解体,独联体各国铁路和波罗的海三国铁路相继参加了国际货协组织;但有一些东欧铁路退出了该协议组织。目前参加国际货协的国家铁路有23个。

三、我国参加国际联运开展状况

我国铁路从1951年4月1日起同前苏联签订了双边铁路联运协定,开办了中苏铁路联运业务。1954年1月1日起我国同朝鲜、蒙古铁路参加了由苏联和欧洲八国施行的“国际货协”。越南铁路自1956年6月1日起也参加了该协议组织。至此,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货协组织参加铁路达12个。

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加大了改革开放的力度,加入了国际世贸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重要渠道,在同邻国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铁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国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发展。我国同邻国铁路的交往日益密切,国际联运范围不断扩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量不断增长,大吨位集装箱货物运量不断提高。

1. 1992年12月1日起,开办了经中国阿拉山口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多斯特克口岸的国际联运业务;

2. 开通了第三国经由天津新港——二连往返乌兰巴托的国际大吨位集装箱过境运输(一般称为小陆桥);

3. 开通了第三国经由连云港等港口——阿拉山口到中亚、欧洲及相反方向的大吨位集装箱过境运输(一般称为亚洲第二大陆桥);

4. 与蒙古铁路开办了利用中铁10 t集装箱办理两国间进出口货物运输业务;

5. 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签署了铁路所属大吨位集装箱相互使用协议。

目前我国铁路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21个国家铁路签署了国际货协。办理国际联运业务的国境站有:

中俄间的满洲里、绥芬河、珲春;

中蒙间的二连;

中哈间的阿拉山口;

中朝间的丹东、集安、图们;

中越间的凭祥、山腰。

共10个国境站、16个铁路局、2个铁路公司、4 000多个车站、每年通过铁路国际联运办理进出口货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同邻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越南贸易的不断改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业务也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办理国际联运的范围

一、同国际货协参加铁路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间的货物运送

1. 目前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等 23 个国家铁路。

上述国家铁路的中文和俄文简称和代码如下：

中文	阿铁	阿(塞)铁	白铁	保铁	匈铁	越铁	格铁	伊铁	哈铁
俄文	АЖД	АЗ	БЧ	БДЖ	МАВ	ДСВН	ГР	РАИ	КЗХ
代码	41	57	21	52	55	32	28		27
中文	中铁	吉铁	朝铁	拉铁	立铁	摩铁	蒙铁	波铁	俄铁
俄文	КЖД	КРГ	ЗЧ	ЛДЗ	ЛГ	УФМ	МТЗ	РКР	РЖД
代码	33	59	30	25	24	23	31	51	20
中文	塔铁	土铁	乌(兹)铁	乌(克)铁	爱铁				
俄文	ТЖД	ТУРК	УТЙ	УЗ	ЭВР				
代码	66	67	29	22	26				

上述参加国际货协各国铁路(阿、朝、越铁路除外)开办国内货运营业的所有各站点,都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我国各站营业办理限制按国内运价里程表规定办理。

朝鲜铁路仅部分车站开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往朝鲜铁路的货物,其到站名称只能是该路通知给“国际货协”所有参加路的,并根据这些铁路的现行国内规章公布的车站。

越南铁路目前办理国际货物联运的车站为:同登、老街、海防、安员、甲巴、岷港、双神等七个车站。

国际货协参加铁路相互间的货物运送,全程采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国际货协参加铁路和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斯洛伐克铁路)之间的货物运送,全程采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目前国际货协参加铁路同罗马尼亚铁路之间的货物运送,全程仍采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2. 我国同邻国间的货物运送

(1) 中朝铁路间:中铁国境站

朝铁国境站

丹东(1.4)—————新义州(1.7)

集安(7.3)—————满浦(3.8)

图们(2.1)—————南阳(1.3)

注:括弧中的数字为国境站距国境线(或接轨点或临时接轨点)距离的公里数(下同)。

朝鲜铁路是准轨(1 435 mm 轨距)。

经中朝两国铁路商定,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起,中朝铁路货物联运办理方式由直通过轨改为换装运输,铁路进出口货物均在中方丹东、图们、集安国境站换装。货物换装费用在国境站向发收货人或代理人核收。

利亚铁路,斯维伦格勒车站(向土耳其运送货物时)或库拉塔车站(向希腊运送货物时)为止,继续运送时,由国境站站长或代理人办理转发送。

3. 通过俄罗斯向芬兰运输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输票据办理至俄铁出口国境站,继续运送时由国境站站长办理转发送。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向阿富汗运输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至阿富汗的海拉顿或图尔贡地车站(目前暂不办理),继续运送时由代理人办理转发送。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港口站向阿富汗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该港口站、继续运送时由代理人办理转发送。

4. 我国通过匈牙利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匈铁进口国境站,继续运送时,由代理人办理转发送。

5. 我国通过波兰、斯洛伐克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波兰或斯洛伐克的进口国境站,继续运送时,由国境站站长办理转发送。

三、通过港口的货物运送

1. 参加国际货协的爱沙尼亚港口塔林或拉脱维亚铁路港口里加往芬兰、瑞典、挪威和丹麦等国家发送货物;

2. 参加国际货协或适用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通过我国铁路连云港、青岛、大连、新港、上海南等港口往日本、韩国等国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发站(或到站)与港口之间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由发货人或收货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港口站办理转发送。

四、不适用国际货协的货物运送

1. 发、到站在同一国内,用发送国铁路的列车只通过另一国家过境运送时;
2. 两国车站间,用发送国或到达国铁路列车通过第三国过境运送时;
3. 两邻国车站间,全程都用一国铁路的列车,并按照该路现行的国内规章办理货物运送时。

本项 1、2、3 款所载的运送,根据各有关铁路间签订的特别协定办理。

五、过境朝鲜运输

1. 我国经由集安国境站过境朝鲜铁路向云峰发电厂(中朝合办,在国境线中方一侧)及相反方向运送的货物,视为国际联运货物,按国际货协规定办理。

运单的到站和返程的发站,填写为朝鲜铁路的“云峰”,收货人和返程的发货人(栏内)须注明“云峰发电厂专用线自卸或自装”字样。

朝鲜铁路满浦国境线至云峰国境线间的过境里程为 51.5 km。

中国铁路运送费用,按国内运价规则计算。朝鲜铁路过境运送费用(包括验关费)按统一过境运价计算。上述国内和过境运送费用,往云峰发电厂发货时,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相反方向运送时,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各发站和到站代收的朝鲜铁路过境运送费用,按《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和货物联运清

算规则》要求编制报告表,寄给沈阳铁路局,以便同朝鲜铁路办理清算。

发货人应按每一运单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过境转运货物清单”一式四份。没有随附清单的货物,发站拒绝承运。

2. 自中国通过图们国境站过境朝鲜铁路经由清津东港站运送的中国进出口货物,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规定办理。

朝鲜铁路南阳国境线至清津东港站的过境里程为 177 km。

过境朝鲜铁路运送费用的清算、核收和清算办法按规定办理。

各发站和出口国境站对装运上述货物的车辆,应尽量连挂在一起。

六、铁路办理运送的义务

1. 符合下列条件则参加国际货协的每一铁路,均应按国际货协规定的条件运送一切货物,但国际货协第 4 条所载货物除外:

(1) 已列入发送铁路运输计划内的运送(如发送路现行的国内规章未规定其他办法);

(2) 可用铁路现有的运输工具办理运送;

(3) 发货人履行国际货协规定的运输条件;

(4) 铁路虽有无法预防和无法消除的情况,但并不妨碍运送。

2. 参加国际货协的各国铁路,在其国内开办货运业务的所有的车站间(运往朝鲜铁路的除外)均办理货物运送;

(1) 在相同轨距铁路国境站,不进行换装;

(2) 在不同轨距铁路的相邻国境站,进行货物换装或更换另一轨距车辆转向架或使用变距轮对。其办法根据邻国铁路间的协定确定。

往中国和朝鲜铁路及相反方向运送整车货物和大吨位集装箱货物时,应不迟于货物承运月份前 10 天,同这些国家铁路以及参加运送的过境铁路商定。

3.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的指示,铁路应:

(1) 暂时全部或局部地停止进行;

(2) 暂时停止某些货物的承运或准许其按一定的条件承运;

(3) 暂时优先承运某些货物。

此外,如果铁路因有无法预防和无法消除的情况(例如: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况),而必须采取措施时,则铁路有权采取上述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的铁路,应及时用电报将这一情况通知参加国际货协各有关铁路,如铁路未按照规定的办法宣布禁运,则该铁路无权在国境站拒收货物。关于取消上述措施,也应及时通知这些铁路。

如铁路现行国内规章要求公布上述措施,则上述措施应予公布。

七、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适用的规章

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为国际货协)——对铁路和发、收货人(包括代理人)都有约束力。

2.《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简称为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下同)——只适用于铁路。

3.《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简称为统一货价,下同)及其附件,《国际铁路货物联运通用货物品名表》——运送过境货物时,对统一货价参加路和发、收货人(包括代理人)都有约束力。

4.《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简称《货车规则》,下同)——主要对铁路车辆部门和国境站适用。

5.《国际旅客联运和货物联运清算规则》(简称《清算规则》,下同)——主要对铁路财务清算部门和国境站适用。

6.中朝、中越、中哈、中俄和中俄蒙铁路间签订的国境铁路协定和议定书——主要对国境铁路局和国内发、到站和发、收货人(包括代理人)适用。

上述国际铁路联运规章和补充规定以及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国内规章的规定。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

一、办理种别

一个发站按一份运单从一个发货人处承运,发往一个到站一个收货人的货物,即一批货物。国际铁路联运货物的办理种别分为整车货物、零担货物、集装箱货物和轮式集装箱货物。

1. 整车货物

按一份运单托运的按其体积或种类需要单独车辆运送的货物。

中越铁路间运送的整车货物,对跨装、爬装及使游车的货物,准许按每一车组(不超过五辆)为一票运送。

2. 零担货物

按一份运单托运的一批货物,重量不超过 5 000 kg,按其体积或种类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的货物。

根据参加运送各铁路间商定,总重超过 5 000 kg 的货物,如其体积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则准许按零担货物条件运送。

中俄、中蒙两国铁路间运送零担货物时,允许按一张运单运送的每批重量不超过 20 t,其体积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

中朝间和从朝鲜通过中国运往越南及相反方向运送的零担货物,不受货物重量不超过 5 000 kg 的限制。但每批货物的重量不得超过 29 t。体积:中朝间和从朝鲜通过中国运往蒙古以及相反方向运送,不得超过 62 m^3 ;从朝鲜通过中国运往越南以及相反方向运送,不得超过 32 m^3 ,每件不得小于 0.01 m^3 。

中越铁路相互间运送一批重量超过 5 000 kg,但体积不超过 32 m^3 或一件重量不足 10 kg,但体积不小于 0.01 m^3 的货物,如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时,均可按零担办理。中越铁路间仅办理整装零担货物。

3. 集装箱货物

按一份运单托运的货物,用通用中吨位集装箱、通用或专用大吨位集装箱运送的货物或空通用中吨位集装箱、通用或专用的大吨位集装箱,即为集装货物。

4. 轮式集装箱货物

凡按一份运单托运的重载汽车列车(装载在1辆或2辆车上)、汽车、挂车、半挂车或可甩挂汽车车身,或者在铁路上使用其运送货物之前或之后的空的汽车列车、汽车、挂车、半挂车或甩挂汽车车身,即为轮式集装箱货物。

发货人必须在“办理种别”栏内注明:货物按整车货物、零担货物或集装箱货物托运。在托运轮式集装箱货物时,运单不注明办理种别。

另外,按运送速度可分为:慢运、快运和随旅客列车挂运三种。

二、运输限制

1. 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的货物:

- (1)应当参加运送的铁路的任一国家禁止运送的物品;
- (2)属于应当参加运送的铁路的任一国家邮政专运物品;
- (3)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对其运送未作规定的危险货物;
- (4)一件重量不足10 kg的零担货物,但体积超过 0.1 m^3 的货物除外;
- (5)在换装联运中使用不能揭盖的棚车运送的一件重量超过1.5 t的货物;
- (6)在换装联运中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一件重量不足100 kg的零担货物,但不适用于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中规定的一件最大重量不足100 kg的货物。

在履行运输合同期间,如发现承运了不准运送的物品,尽管名称正确,也应将这项货物截留,并按截留国家的国内法令和规章处理。

2. 不准在一辆车内托运和承运的货物:

- (1)数批整车货物;
- (2)整车货物与其他办理种别货物;
- (3)集装箱货物与其他种别货物;
- (4)轮式集装箱货物与其他办理种别货物。

3. 不准按一份或数份运单在一辆车内混装运送的货物:

- (1)一种易腐货物同照管方法不同的另一种易腐货物;
- (2)需要遵守保温制度或特殊照管的易腐货物同非易腐货物;
- (3)危险货物禁止在一辆车内混装的其他货物;
- (4)由发货人装车的货物同由铁路装车的货物;
- (5)根据发送路现行的国内规章不准许在一辆车内混装运送的货物;
- (6)堆装运送的货物同其他货物。

三、我国同邻国铁路间办理货物运送的特殊规定

1. 与俄罗斯铁路

- (1)整车货物重量不应超过63 t。
- (2)用机械冷藏车(车组)运送的货物,每车重量不应超过44 t。

- (3) 袋装的成件包装货物(玉米、大米、土豆),每件重量不应超过 50 kg。
- (4) 棚车装运每件重量为 25 kg 的苹果时,每车不应超过 1 500 件。
- (5) 允许按一张运单运送的零担货物,每批重量不超过 20 t,其体积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
- (6) 运送砖、瓦、小口径管子、聚丙烯、聚氯乙烯、萘和其他小型制品时,按照国际货协第 9 条第 1 项的规定使用能够保证将其从一车换装到另一车的容器或其他牢固的包装。
- (7) 运送易腐货物时,应对机械冷藏车组的每一车单独编制运送票据,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单个返回机械冷藏车组中的车辆。
- (8) 运送的己内酰胺、双酚 A、乌洛托品、苯乙烯时,每车不应超过 2 200 件,超过时编制商务记录,货物交接按堆装办理。
- (9) 从俄联邦运往中国的废钢铁按重量办理交接。
- (10) 从俄联邦运往中国的矿物肥料、水泥、石棉、橡胶、萘、硼酸和邻苯二酸酐时,如一辆车内的件数在 1 500 件以内,按件数办理;如超过 1 500 件,在运单件数栏内填写“堆装”字样,并按重量办理交接。
- (11) 允许在后贝加尔站将装载下列品名货物(化肥、纸浆、纸、纸板、聚氯乙烯、黑色金属)的俄铁车辆换轮至 1 435 mm 轨距,每组不得少于 40 辆,到站为哈尔滨铁路局管内同一到站。

2. 与蒙古铁路

- (1) 每年的二、三季,中铁不接运蒙古到中国的皮毛。
- (2) 蒙古不接运由中国到蒙古的散装货物。

3. 与哈萨克斯坦铁路

- (1) 整车货物不应超过下列重量:
换装时不超过 63 t(球团矿和铁精粉除外,其重量为 70 t);危险货物不超过 60 t;换轮时不超过 70 t;罐装货物按标记载重。
- (2) 中铁不接运用化肥专用棚式漏斗车及侧门倾泻式化肥专用车散装运送的硝酸铵。

(5) 发站应使用清扫干净的车辆装运货物。交付的车辆应符合《货车规则》第 15 条和附件 5 的规定,车门焊死的无法卸车的车辆由接收方返回交付方。

双方使用棚车装载的货物体积不应超过 120 m^3 。

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卸空后接收路应把车辆上粘贴的危险标志去除。

(6) 为保证散堆装货物的卸车,中铁不使用哈铁无底开门车辆发运散堆装货物。

(7) 哈铁多斯特克国境站暂不办理下列货物的换装和不接运下列易腐货物:

暂不办理换装的货物:每件重量超过 50 t ;零担货物;罐车、石油沥青车装运的货物。

暂不接运的易腐货物:鲜水果、鲜蔬菜;肉类和肉制品;奶类和奶制品;蛋类和冰蛋;鱼类、鱼制品和虾类;鲜活植物;酵母。

(8) 中国阿拉山口国境站暂不办理下列货物的换装:

每件重量超过 63 t 的货物;零担货物;危险货物(罐车装运:原油、燃料油、冰醋酸、丁酮、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醋酸乙酯、柴油、溶剂油、正丁醇、异丁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丁醇、乙二醇、苯乙烯,环己酮;非罐车装运:硫磺、硝酸铵(化肥)、重铬酸钠、硫酸铜除外)。

其他危险品货物接运需另行商定计划。

4. 与朝鲜铁路

(1) 零担货物每批不得超过 300 件。但到站、收货人、品名相同时除外。

(2) 每件货物重量超过 2 t 时,应适用敞车、平车等装运, 2 t 以下的货物,不受车种限制。

(3) 易冻货物((矿粉)的停装日期为由每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特殊情况经商定可改变该期限。

5. 与越南铁路

(1) 暂不办理下列货物运送:需经昆明铁路局准、米轨换装的货物;经山腰—老街口岸的集装箱运输。

(2) 运送易腐货物和危险货物,应于货物装车前由铁路间商定。

四、我国关于加强国际联运出口货物运输管理通知

近年来,由于运送票据填写不规范、添附文件不齐全、货物包装和装载加固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出口货物在口岸站长期滞留,成为制约出口增量的重要因素。为加强国际联运出口货物运输管理,保证出口货物运输畅通,对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1. 承运国际联运出口货物时,发货人和发站应严格按照国际货协第 7 条、第 12 条以及附件 12.5 号的规定,使用中文正确填写运单,可附俄文译文。应准确、详细填写运单中“收货人及通信地址”、“货物名称”、“包装种类”等栏。

2. 根据国际货协第 11 条,发货人必须将在货物运送全程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章所需要的添附文件(如,货物发票、装载清单(装箱单)、商检证、卫生检疫证等)附在运单上。添附文件的填写内容如货物重量、件数等应与运单记载相符。

发站应核对发货人在运单“发货人添附的文件”栏内关于添附文件所作的记载同实际添附文件是否相符。当运单中的记载同添附文件不符时,发站应将运单退回发货人。

3. 过境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等国铁路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在运单第 20 栏必须注明代理公司的名称及其代码。

4. 使用棚车、集装箱装运运送全程不需采取保温措施的易腐货物(如罐头、果汁、果酱等)时,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注明“不需保温”。

5. 发货人要严格执行国际货协第 9 条第 1 项的规定,应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附件第 33 号的要求,保证货物容器和包装的质量。如通过外部检查可以确定容器或包装不符合要求,不能保证货物的安全运送或容器、包装不良,或不能保证货物由一个车辆向另一个车辆换装的情况下,发站应拒绝承运。

6. 运送成件货物时,发货人应严格执行国际货协第 9 条第 3 项的规定,在货件上作不易擦掉的清晰标记,或粘挂标示牌或货签,并按运单内容注明下列事项:货件的记号(标记)和号码、发送路和发站、到达路和到站、发货人和收货人。对整车货物(堆装货物除外),应在靠近车门的 10 件以上货件上作出标记。

7. 使用大吨位集装箱运送货物时,应选用技术状态良好的集装箱装运,并严格按国际货协附件 8.2 所载《大吨位集装箱办理站一览表》规定的集装箱办理站办理运送。发站承运集装箱时应严格核对铅封数量及封印与运单记载是否一致。

8. 承运汽车、拖拉机和其他自轮运行的机器时,发货人必须按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6 项和第 9 条第 8 项的规定,办理施封并编制清单。装载此类货物时,应保证轮胎气压不影响其正常行驶。承运营房等带门的设备类货物时,发货人应按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6 项的规定进行施封。

9. 使用棚车装运出口货物时,应均匀装载。货物不得堵门,须保证两边车门均可正常开启。单件货物重量不得超过 1.5 t。

10. 严禁使用载重 70 t 及以上的敞车和棚车装运国际联运出口货物。

11. 由中国经满洲里、绥芬河、二连和阿拉山口口岸发运小袋(如 50 kg)包装的水泥时,严禁使用敞车装运。发货人使用集装袋(吨袋)装运水泥等散装货物时,集装袋(吨袋)的质量应满足国际货协第 9 条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附件第 33 号的要求,须保证口岸站换装作业的正常进行。

12. 经阿拉山口—多斯特克口岸向哈萨克斯坦及其他国家运送超限货物时,根据国际货协第 5 条,发货人除向发站提供商定货物运送条件所需的货物尺寸、装载方案、到站和收货人等资料外,还须提供哈铁境内的运输代理公司。

13. 运送超限的不对称货物、每件重量超过 3 t 的货物、以及高度超过 1 m 的箱装的此类货物时,发货人应按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5 项规定,必须在货件上表明货物的重心位置和每件货物的总重。

14. 对运往阿富汗和伊朗的货物,发货人在发站必须单独提报运输计划,运输服务订单一收货人栏填写阿富汗和伊朗。发送上述货物时,严禁借用到乌兹别克和土库曼的运输计划。对于运往阿富汗的货物,发货人在申报计划时须提供收货人。对过境俄罗斯到其他国家的货物,发货人在发站提报运输计划时须提供俄境内运输代理公司。

15. 应严格按国际货协和国内有关规章规定办理国际联运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发货人在发站申请危险货物运输计划时,应注明货物的包装条件,且经与各参加运送路商定后